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	姓名	張金	会约		服力	務機		. 外交部						職稱	1. 2.	大使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姐	Ŀ			名
妻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李	素珠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٠.	110	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松	山區仁愛段一	小段246地號		484	15分之1	張金鈎
台北縣中	和市漳和段28	小段281地號		2,586	10000分之102+ 124	李素珠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 66863	公山區仁愛段一	小段246地號建號		98.48	公寓二樓全部	張金鈎
台北縣市漳和縣	中和市民樂路〇0 设28小段281地號	000(台北縣中和		99.06	公寓9樓全部	李素珠
台北縣中市漳和縣	中和市民樂路○(设28小段281地號	000(台北縣中和 t)		127.45	公寓9樓全部	李素珠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頓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領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	160	0		TEO	000)		李素珠	朱		

(四)航空器

七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台幣存款

13,521,734.84 元)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活期存款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	張金鈎	838,931
郵政儲金	郵局	張金鈎	660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44	Jr	ske	1	. 		tala	14		<i>h</i>	金	額
 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折合新台	1 幣價額
		* ^		-L. DI DIM	= 446 VD (=			715 A A/		42	,818.50
定期存款		美金		中國國際	尚 美銀行	•		張金鈎	•	1,	370,192
		→ c ∨				***		7E A M		120	,493.42
定期存款		美金		Citibank	.N.A New	York		張金鈎	,	3,855	5,789.44
活期存款		美金		Canton B	ank of C	California	, М	張金鈎			32,000
				ontgomer				•	•	1,	024,000
					元			∃E		170	,968.34
定期存款		美金		中國國際	商美銀仃	•		張金鈎	•	5,470	,986.88
江州 土地		* ^		<u> </u>	元光 加 <i>仁</i>			JE 人 AL		ç	,432.36
活期存款		美金		中國國際	冏亲잷仃	-		張金鈎	•	301	,835.52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
無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	財産												
財	產		آ	É	類	Þ	斤	有	人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	(總金額	•			元)	•							
種 類	債権	人	債	務	人	及	:	地	址	金		3	額
無													
(十)債務	(總金額	•			元)								
種 類	債 務	5 人	債	權	人	及	•	地	址	金		3	額
無													
(十一)事	業投資(總金額	:		j	元)							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 稱	及	地	址		投	資	金	額

(十二)備註

無

- (一)申報人張金**约**擁有坐落於台北市松山區仁愛段1小段246號土地及其地上建號66863 房屋係申報人於民國七十年二月自費購置之土地持分及其地上5層樓公寓之第2層公 寓建築物。
- 原屋原工程20000 (二)申報人之配偶李素珠擁有坐落於台北縣中和市漳和段28小段281地號持分 226/10000 土地及其上中和市民樂路○○與○○○各乙戶房屋係李素珠個人及申
 - 務教職及公職多年積儲,另倂向銀行借貸,於民國85年購置。
- (三)申報人存款均係服務公職之所得積蓄及存款利息所得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金鈎

申報日期: 89年11月12日